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FWA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補選本公司一名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

三、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四、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

一、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624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董監事酬勞因 106 年度獲利減少，董監酬勞不發放。

二、本案經第 3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9~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071,215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04,414 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975,73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97,574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3,344,96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44,965 元。
- 二、本公司章程第 30-1 條，「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3,344,965 元，低於實收股本 10% 新台幣 143,800,000 元。考量未來投資環境多變數及資金需求，決定「不分派股利」。
-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部分條文。公司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名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7 屆吳影華董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因身體因素提出辭呈，為配合 107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任期至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本次股東會擬補選舉董事一人，自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 1 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補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董事 1 席)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蔡宗勳	日本文理大學畢業	現任：振發實業總經理 經歷：振發實業副廠長 振發實業製造事業處副總	5,181,60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38-39 頁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散會。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整體經濟景氣維持緩漲，本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收約衰退 5.12%，今年度除了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更將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預設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提升現有客戶的產品滲透率以擴大市佔率外，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的開發，以符合客戶對未來新產品的需求預期，並對各項成本及費用的樽節做出因應措施，以確保獲利維持穩定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53,427 仟元，稅後淨利 20,9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 元。

(一)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653,427	1,742,614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286,075	398,040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82,899	194,783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20,974	179,729
合 併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4,129	108,186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6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46,527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70,003)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258,198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11,194)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223,528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8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7.80
純 益 率 (%)	1.27	10.31
每 股 盈 餘 (元)	0.10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投入研發費用27,165仟元，致力於新產品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7 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一)經營方針：

1. 提供多元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客戶關係。
2.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3. 拓展核心優勢，強化製造能力。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三、未來營運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競爭力。
2. 推廣政策
協同設計，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3. 市場開發政策
了解產業趨勢，開發新興潛力客戶。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5. 人才政策
培育技術人才，以因應客戶多元化服務。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境爭環境而言，產業中的競爭者皆全力爭取客戶訂單，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精密金屬沖壓，為各種工業產品生產所必須使用到業務，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各項業務隨客戶要求也不斷持續創新。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之公司治理規定，整合相關配套措施去執行，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201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2017 年相近，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這些都將是影響 2018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公司會用穩健保守的方式來避免各種國際金融波動，以期能保障股東的價值。

振發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要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以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02,8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1,16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275 仟元及 102,07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9%及 3.6%；負債總額分別為 3,072 仟元及 7,490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36%及 1.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1,004,014	33	\$ 780,48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204,072	7	269,90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0,517	—	13,26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48,261	11	336,92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44,099	2	60,662	2
130X 存貨(註九)	147,898	5	118,884	4
1410 預付款項	11,253	—	8,1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66	1	15,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5,682</u>	<u>59</u>	<u>1,604,31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080,673	36	1,077,70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96,836	3	100,52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24,133	1	28,5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十六)	13,491	—	9,9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50	1	5,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6	—	8,6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2,5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482</u>	<u>41</u>	<u>1,231,101</u>	<u>43</u>
1XXX 資產總額	<u>\$ 3,043,164</u>	<u>100</u>	<u>\$ 2,835,419</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四)	\$ 395,000	13	\$ —	—
2150 應付票據	86,505	3	102,63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三)	1,895	—	2,647	—
2170 應付帳款	109,910	4	130,6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三)	3,520	—	1,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552	3	94,21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62	—	14,7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07	1	23,1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0,051</u>	<u>24</u>	<u>369,02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3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六)	24,241	1	25,1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五)	—	—	12,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444</u>	<u>4</u>	<u>144,055</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860,495</u>	<u>28</u>	<u>513,07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47	1,438,000	51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2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8,345</u>	<u>2</u>	<u>78,34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914	10	286,8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43	3	233,972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30,222</u>	<u>21</u>	<u>761,351</u>	<u>26</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34)	(1)	(25,6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05,333</u>	<u>69</u>	<u>2,252,002</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77,336	3	70,338	3
3XXX 權益合計	<u>2,182,669</u>	<u>72</u>	<u>2,322,340</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043,164</u>	<u>100</u>	<u>\$ 2,835,419</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60,358	100	\$ 1,745,4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41	—	280	—
4190 銷貨折讓	4,790	—	2,60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廿)	1,653,427	100	1,742,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7,352	83	1,344,574	77
5900 營業毛利	286,075	17	398,040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189	3	48,810	3
6200 管理費用	122,822	8	126,5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5	1	27,884	2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6	12	203,257	12
6900 營業淨利	82,899	5	194,78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0,873		16,1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65)	(5)	14,355	
7510 利息支出	(3,877)	—	(5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9)	(4)	29,914	2
7900 稅前淨利	27,830	1	224,69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六)	6,856	—	44,968	3
8200 本期淨利	20,974	1	179,72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5)	—	(6,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0)	(1)	(64,9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5)	(1)	(71,5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9	—	\$ 108,1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76	1	\$ 181,0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6,998	—	\$ (1,2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9)	—	\$ 109,4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98	—	\$ (1,277)	—
每股盈餘(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 1.2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它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 配盈餘	法定 盈餘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75,925	\$ 240,565	\$ 156,765	\$ 39,219	\$ 2,228,408	\$ 58,115	\$ 2,286,523
105 年 2 月子公司增資	—	411	—	—	—	—	411	13,500	13,9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9	—	(10,889)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86,280)	—	(86,280)	—	(86,280)
105 年淨利	—	—	—	—	181,006	—	181,006	(1,277)	179,729
105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30)	(64,913)	(71,543)	—	(71,543)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76	(64,913)	109,463	(1,277)	108,1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00	78,345	286,814	240,565	233,972	(25,694)	2,252,002	70,338	2,322,3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0	—	(18,100)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106 年淨利	—	—	—	—	13,976	—	13,976	6,998	20,974
106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	(15,540)	(16,845)	—	(16,84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1	(15,540)	(2,869)	6,998	4,1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4,914	\$ 240,565	\$ 84,743	\$ (41,234)	\$ 2,105,333	\$ 77,336	\$ 2,182,669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30	\$ 224,6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536	44,973
攤銷費用	6,559	7,699
利息收入	(18,058)	(8,698)
股利收入	(1,352)	(98)
利息支出	3,877	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456	2,37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71	(536)
處分投資利益	(800)	(23,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8,604)	6,1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49,585	29,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2,107	77,89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746	(9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28	(32,086)
存貨	(41,985)	(15,886)
預付款項	(3,056)	(3,135)
其他流動資產	(18,832)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16,208	24,65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879)	(21,6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49)	1,800
其他應付款	6,273	(16,617)
其他流動負債	2,583	3,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1)	(9,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42,873)	(42,661)
調整項目合計	22,920	11,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50	236,056
收取之利息	17,313	21,181
收取之股利	1,352	98
支付之利息	(3,813)	(563)
支付所得稅	(19,075)	(37,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27	219,696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3)	(22,0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8	1,528
預付設備款	(8,644)	(30)
其他無形資產	(2,752)	(1,864)
存出保證金	3,248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03)</u>	<u>(22,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3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86,28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6,998	12,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8,198</u>	<u>(74,05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94)	(18,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528	105,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486	675,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4,014</u>	<u>\$ 780,486</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87,17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9,40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

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761 仟元及 44,14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4%及 1.6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0 仟元及 3,5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13.39%及 1.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877,157	31	\$ 609,34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	—	41,0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0,517	—	11,94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2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252,175	9	257,6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三)	24,479	1	42,722	2
130X 存 貨(註九)	76,052	3	55,391	2
1410 預付款項	3,645	—	3,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1	—	8,2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1,578</u>	<u>44</u>	<u>1,030,48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十)	832,022	29	841,96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二)	694,999	25	704,99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4,894	2	55,31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01	—	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六)	13,491	—	9,9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6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4	—	1,7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2,592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4,527</u>	<u>56</u>	<u>1,615,155</u>	<u>61</u>
1XXX 資產總額	<u>\$ 2,856,105</u>	<u>100</u>	<u>\$ 2,645,639</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暨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四)	\$ 395,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83,498	3	101,98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三)	1,895	—	4,296	—
2170 應付帳款	46,910	2	58,5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三)	6,224	—	1,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442	2	49,58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十六)	6,962	—	12,8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397	1	21,0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0,328</u>	<u>22</u>	<u>249,58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3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六)	24,241	1	25,1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五)	—	—	12,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444</u>	<u>4</u>	<u>144,055</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750,772</u>	<u>26</u>	<u>393,637</u>	<u>15</u>
權益(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0	1,438,000	54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411	—	411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8,345</u>	<u>3</u>	<u>78,34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914	11	286,81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43	3	233,972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30,222</u>	<u>22</u>	<u>761,351</u>	<u>2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34)	(1)	(25,694)	(1)
3XXX 權益合計	<u>2,105,333</u>	<u>74</u>	<u>2,252,002</u>	<u>8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856,105</u>	<u>100</u>	<u>\$ 2,645,639</u>	<u>1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249,389	100	\$ 1,257,25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68	—	217	—
4190 銷貨折讓	4,689	—	2,4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廿)	1,243,032	100	1,25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0,106	85	934,521	74
5900 營業毛利	192,926	15	320,091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315	3	36,096	3
6200 管理費用	58,382	5	68,3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5	2	27,88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862	10	132,328	11
6900 營業淨利	67,064	5	187,76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20,152	2	8,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80)	(6)	1,83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01	—	23,307	2
7510 利息費用	(3,871)	—	(5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98)	(4)	33,407	3
7900 稅前淨利	19,566	1	221,17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六)	5,590	—	40,164	3
8200 本期淨利	13,976	1	181,00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05)	—	(6,6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0)	(1)	(64,9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5)	(1)	(71,54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	—	\$ 109,463	9
每股盈餘(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 1.2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它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75,925	\$ 240,565	\$ 156,765	\$ 39,219	\$ 2,228,408
105 年 2 月子公司增資	—	411	—	—	—	—	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9	—	(10,889)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86,280)	—	(86,280)
105 年淨利	—	—	—	—	181,006	—	181,006
105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30)	(64,913)	(71,543)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76	(64,913)	109,4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8,000	78,345	286,814	240,565	233,972	(25,694)	2,252,0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0	—	(18,10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106 年淨利	—	—	—	—	13,976	—	13,976
106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	(15,540)	(16,84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1	(15,540)	(2,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8,345	\$ 304,914	\$ 240,565	\$ 84,743	\$ (41,234)	\$ 2,105,33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66	\$ 221,1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481	21,033
攤銷費用	137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01)	(23,307)
利息收入	(10,074)	(3,188)
利息支出	3,871	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408	(1,073)
處分投資利益	(3,513)	(9,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65)	2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4,444	(14,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9	63,19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58	1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752	(24,282)
存貨	(20,661)	(32)
預付款項	297	(2,443)
其他流動資產	1,416	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51,241	36,99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890)	(4,9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59)	(11,794)
其他應付款	7,791	(11,510)
其他流動負債	1,314	5,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1)	(16,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5,045)	(39,312)
調整項目合計	20,640	(17,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06	203,880
收取之利息	9,329	2,763
支付之利息	(3,807)	(563)
支付所得稅	(15,918)	(33,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0	172,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8)	(9,50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7	1,07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6,500)
其他無形資產	(162)	(270)

接下頁

		承上頁
存出保證金	406	(150)
預付設備款	(3,9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8)	(25,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3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86,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200	(86,2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812	60,772
期初現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345	548,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157	\$ 609,345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十九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071,215
減：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04,414)
加： 106年度稅後淨利	13,975,738
小計	84,742,54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7,5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3,344,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44,965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因應公司組織及營運需求</p>
第三十一條	<p>(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50。</u></p>	<p>(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因應公司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附錄一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名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7.4.1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90,501	190,501	0.13%
董事	黎正忠	16,936	16,936	0.01%
獨立董事	邱垂裕	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安民	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17,150,472	17,150,472	11.92%
監察人	蔡玲玲	5,800,000	3,646,200	2.54%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5,804,524	3,650,724	2.5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2,954,996	20,801,196	14.46%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